

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环环评〔2022〕26号）。

《曲靖市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曲环通〔2022〕76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全市范围内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应依法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同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建设项目。

四、申报材料

（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排污许可的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件纸质版及电子版、PDF公示版）；

（三）同意公开承诺函；

（四）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纸质版）；

（五）自行监测方案（原件纸质版）；

（六）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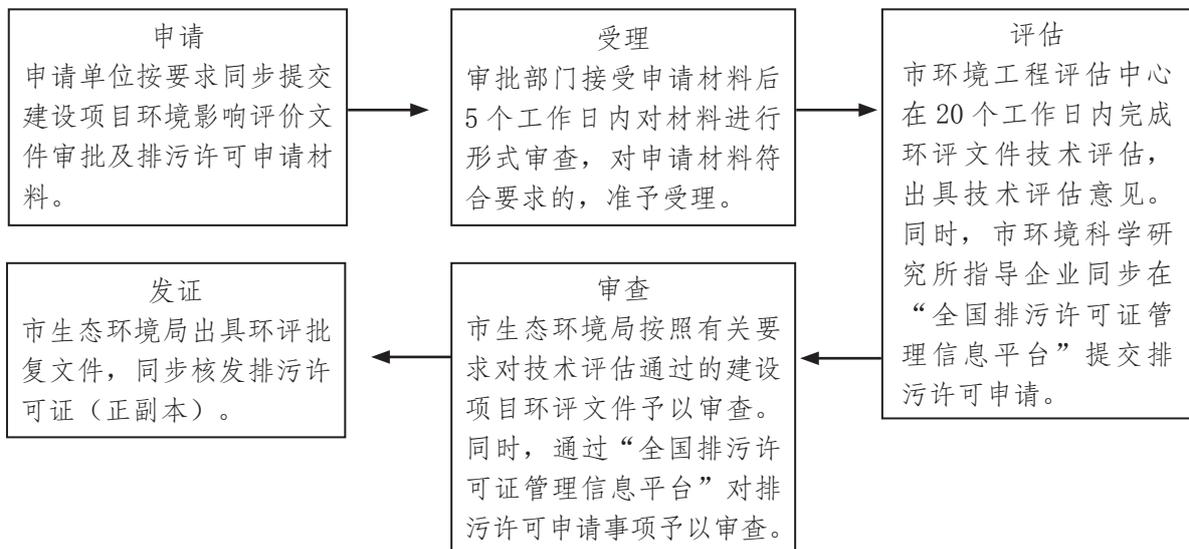
承诺书（原件纸质版）；

（七）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原件纸质版）；

（八）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提供，原件纸质版）；

（九）总量分配文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提供，原件纸质版）。

五、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曲靖市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请至办结约 24 个工作日（不包含评估、退回修改时间）。

联系电话：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0874-3253896。